

通 知

為保證藥物的時效性，由 2017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開始，第一門診、第二門診、氹仔醫療中心、專科樓及急診患者診症後，藥物須於處方日計起 7 日內領取，麻毒藥物須於 5 日內領取。逾期未取的藥物，作自動放棄取藥權利處理，本院不再補發藥物及退費。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。

鏡湖醫院門急診啓

2017/10/30